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同仁堂商業及白兔信息訂立合資合同，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從事醫藥電商業務。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商業及白兔信息同意分別出資人民幣1,250萬元、人民幣1,250萬元、人民幣1,300萬元及人民幣1,200萬元，分別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25%、25%、26%及24%。

由於同仁堂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46.85%股權，其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並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同仁堂商業為同仁堂股份的附屬公司，因此同仁堂商業為同仁堂股份的聯繫人，故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成立合資公司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訂立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成立合資公司的交易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同仁堂商業及白兔信息訂立合資合同，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從事醫藥電商業務。

II. 合資合同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同仁堂股份；
3. 同仁堂商業；及
4. 白兔信息。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合資合同項下的交易完成前，白兔信息由白女士及白先生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白女士持有山西連鎖(為同仁堂商業之附屬公司)49%股權，而山西連鎖分別持有同仁堂臨汾(為同仁堂商業之附屬公司)8%股權及同仁堂呂梁(為同仁堂商業之附屬公司)8%股權；白先生持有山西藥業(為同仁堂商業之附屬公司)49%股權；白女士及白先生為同仁堂陽泉(為同仁堂商業之附屬公司)24.5%股權及同仁堂山西(為同仁堂健康之附屬公司)49%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白兔信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白女士及白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合作安排： 訂約方將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從事醫藥電商業務。

註冊資本：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商業及白兔信息分別以貨幣方式出資人民幣1,250萬元、人民幣1,250萬元、人民幣1,300萬元及人民幣1,200萬元，分別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25%、25%、26%及24%。

合資合同項下的出資額經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考慮到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合資公司的業務性質、對營運資金的需求以及未來發展計劃後釐定。本公司按比例之資本承擔預期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支付條款： 訂約方應在合資公司設立之日起三十日內按照其各自持股量比例出資。

其他條款：

- 1.任何合資股東擬向合資股東以外的人轉讓其股權時，提出建議的合資股東應以書面通知其他合資股東徵求同意。不同意轉讓的合資股東，應當購買該擬轉讓的股權；不購買的，視為同意擬轉讓。任何合資股東擬向合資股東以外的人轉讓其股權時，其他合資股東有優先購買權。但本公司、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商業向其關聯企業轉讓其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時，將不受此限制。

- 2.未經合資股東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將其持有的合資公司的股權用作質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擔保。

III. 一致行動安排

為保障合資公司的持續穩定發展及提高其經營決策效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商業訂立一致行動人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在合資公司決策時採取一致行動，其中包括(1)在股東會會議上行使各自的表決權時採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及(2)由同仁堂商業提名的兩名合資公司董事在董事會行使職權時應當事先徵求本公司和同仁堂股份的意見，並在董事會表決時作出一致行動。

IV.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成立合資公司可整合同仁堂集團系統內部和外部資源，有助於實現資源的優化配置，逐步形成同仁堂醫藥電子商務產業一體化平台，擴大品牌影響力、拉動產品線上銷售，滿足本公司未來業務需求，並有助於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業務的長期發展。

合資合同的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合同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中藥業務。

同仁堂股份

同仁堂股份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業務。

同仁堂商業

同仁堂商業主要從事藥品批發等業務。

白兔信息

白兔信息主要從事數據處理、應用軟件服務、軟件開發、計算機系統集成服務等業務。

集團公司是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商業的最終控股公司。北京市國資委是集團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同仁堂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46.85%股權，其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並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同仁堂商業為同仁堂股份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同仁堂商業為同仁堂股份的聯繫人，故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成立合資公司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訂立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成立合資公司的交易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董事長顧海鷗先生亦為集團公司之黨委常委，故被視為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于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已就考慮及批准合資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VII. 釋義

于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下賦予的涵義
「白兔信息」	指	北京小白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協議」	指	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商業就經營合資公司的決策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一致行動人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下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下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合資公司」	指	將根據合資合同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於中國設立的合資公司，其暫定名稱為北京同仁堂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合資合同」	指	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商業與白兔信息就設立和經營合資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合資合同
「合資股東」	指	合資公司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白先生」	指	白原東先生，為白女士的父親
「白女士」	指	白雪女士，為白先生的女兒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西連鎖」	指	北京同仁堂山西連鎖藥店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于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商業持有其51%股權

「山西藥業」	指	北京同仁堂山西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于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商業持有其51%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下賦予的涵義
「同仁堂商業」	指	北京同仁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股份持有其51.98%股權
「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于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其持有同仁堂股份52.45%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同仁堂健康」	指	北京同仁堂健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公司實益擁有其55.37%股權
「同仁堂臨汾」	指	北京同仁堂臨汾連鎖藥店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商業持有其51%股權
「同仁堂股份」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同仁堂呂梁」	指	北京同仁堂呂梁藥店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于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商業持有其51%股權
「同仁堂山西」	指	北京同仁堂山西養生醋業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健康持有其51%股權

「同仁堂陽泉」 指 北京同仁堂陽泉藥店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商業持有其51%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顧海鷗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顧海鷗先生、金濤先生、馬觀宇先生、吳倩女士、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